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103003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9
3、	现金流量表	1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5、	财务报表附注	16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1030033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572,233.74	24,017,58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3	52,940.70	144,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2	3,172,408.20	2,938,540.90
存货	六、4	566,427.52	675,46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364,010.16	27,776,09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263,962,860.90	269,841,058.05
在建工程	六、6	94,768.57	32,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6,050,698.47	6,123,16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16,254,728.87	16,576,60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363,056.81	292,572,824.67
资产总计		311,727,066.97	320,348,918.0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5,663,409.84	7,086,187.5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应交税费	六、11	917,412.01	734,616.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2	193,486.38	182,87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4,308.23	8,003,67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3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负债合计		96,774,308.23	98,003,67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4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5	218,100,000.00	218,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6	-38,147,241.26	-30,754,75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52,758.74	222,345,24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727,066.97	320,348,918.02

载于第16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7	10,800,000.00	27,002,083.00
减：营业成本	六、17	15,473,973.86	30,941,93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8	2,535,319.93	4,847,617.24
财务费用	六、19	2,586,930.51	7,458,603.7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0	66,058.70	153,26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2,283.00	-16,399,332.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1	2,469,800.00	10,82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2		111,62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83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2,483.00	-5,686,758.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2,483.00	-5,686,758.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2,483.00	-5,686,758.16

载于第16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27,002,0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3	154,245.29	340,50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4,245.29	27,342,5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6,621.65	18,458,79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4,336.53	5,793,96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3	1,222,210.07	6,069,86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3,168.25	30,322,6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922.96	-2,980,04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78.57	758,60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8.57	758,60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8.57	-758,60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3	2,469,800.00	10,82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800.00	41,82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750.00	7,796,9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750.00	37,796,9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0.00	4,027,24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351.53	288,59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7,585.27	23,728,98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2,233.74	24,017,585.27

载于第16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18,100,000.00						-30,754,758.26	222,345,241.74	35,000,000.00			187,100,000.00									-25,068,000.10	197,031,99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18,100,000.00						-30,754,758.26	222,345,241.74	35,000,000.00			187,100,000.00									-25,068,000.10	197,031,99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2,483.00	-7,392,483.00			31,000,000.00										-5,686,758.16	25,313,241.8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218,100,000.00				-38,147,241.26	214,952,758.74	35,000,000.00				218,100,000.00				-30,754,758.26	222,345,241.74	

载于第16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水务”或“本公司”)是2008年6月23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58309,法定代表人:丁秀峰,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公司登记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号406室,经营范围: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

2、历史沿革

2008年6月12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东管委”)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申请设立郑东水务。2008年6月17日,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新夏验字(2008)第A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3日郑东管委向郑东水务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占郑东水务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6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同意设立郑东水务,并向郑东水务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1010010005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号40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

2010年4月19日,郑东管委与郑州国资委签订《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郑东管委将其持有郑东水务100%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郑州国资委,该次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5月4日,郑州国资委下发郑国资(2010)95号《关于将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郑州国资委持有的郑东水务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2日,郑东水务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郑东水务公司的股东由郑东管委变更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霖变更为丁秀峰。2010年7月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作出(郑东工商)变更登记企核准字(2010)第249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郑东水务的工商登记变更申请,并向郑东水务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 1-6 月、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

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

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5、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应正确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

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全部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

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运营第三年)，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4年度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 根据财税[2008]156号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6月30日，本期指2015年1-6月，上年指201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5,730.35	29,395.65
银行存款	21,526,503.39	23,988,189.62
合 计	21,572,233.74	24,017,585.2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	3,393,351.00	100.00	220,942.80	6.51

他应收款				
组合 2: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93,351.00	100.00	220,942.80	6.51

接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093,425.00	100.00	154,884.10	5.01
组合 2: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93,425.00	100.00	154,884.10	5.0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3,064.00	89.97	152,653.20	3,093,038.00	99.99	154,651.90
1—2 年(含 2 年)	339,900.00	10.02	67,980.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387.00	0.01	232.20
4—5 年(含 5 年)	387.00	0.01	309.60			
合计	3,393,351.00	100.00	220,942.80	3,093,425.00	100.00	154,884.10

(3) 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5,509.00	12,379.00
代扣商业保险		9.00
代扣伙食费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间往来	3,387,842.00	3,081,037.00
合计	3,393,351.00	3,093,425.0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154,884.10	66,058.70			220,942.80

(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情况：

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市财政局	3,080,650.00	1 年以内：2,740,750.00 元， 1-2 年：339,900.00 元	农民工保障金
郑州市公用事业集团	306,805.00	1 年以内	一期土地、房屋测绘费
合计	3,387,455.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40.70	85.83	137,000.00	94.81
1 年以上	7,500.00	14.17	7,500.00	5.19
合计	52,940.70	100.00	144,500.00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7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3,958.70	1 年以内	零配件款
郑州派朗商贸有限公司	9,532.00	1 年以内	零配件款
德菲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7,500.00	3 年以上	设备款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3,250.00	1 年以内	零配件款
合计	52,940.70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427.52		566,427.52	675,467.18		675,467.18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7,753,717.04	106,390,577.07	1,876,247.30	2,892,893.50	298,913,434.9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6,850.00	6,85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187,753,717.04	106,390,577.07	1,876,247.30	2,899,743.50	298,920,284.9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863,835.93	12,615,359.29	891,217.47	701,964.17	29,072,376.8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972,767.19	2,536,920.81	178,243.49	197,115.66	5,885,047.1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7,836,603.12	15,152,280.11	1,069,460.96	899,079.83	34,957,424.0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9,917,113.92	91,238,296.96	806,786.34	2,000,663.67	263,962,860.90
2、年初账面价值	172,889,881.11	93,775,217.78	985,029.83	2,190,929.33	269,841,058.05

6、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投资	94,768.57		94,768.57	32,000.00		32,000.00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811,564.7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811,564.7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88,402.8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72,463.4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60,866.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50,698.47
2、年初账面价值	6,123,161.93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拆迁补偿费	16,576,604.69		321,875.82		16,254,728.87

注：土地拆迁补偿费为支付划拨地所支付总费用为：19,312,549.15 元，按照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以 30 年进行摊销，累计摊销金额为：3,057,820.28 元，剩余摊销

期限为：303 个月。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5,760.75	3,169,783.56
1 至 2 年	899,721.75	1,187,815.40
2 至 3 年	1,169,338.77	670,440.12
3 年以上	2,728,588.57	2,058,148.45
合 计	5,663,409.84	7,086,187.53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商城县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38,103.82	1-2 年 783,656.00 元，3 年以上 654,447.82 元	设备款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819,592.20	3 年以上	设备款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3,173.68	3 年以上	设备款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路）	368,640.52	3 年以上	工程款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0	1 年以内 90,000.00 元，2-3 年 360,000.00 元	运营服务费
合 计	3,479,510.22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22,130.84	3,222,13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404.35	372,404.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594,535.19	3,594,535.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5,420.46	2,905,420.4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6,950.38	76,950.38	
1、基本医疗保险费		110,911.00	110,911.00	
2、工伤保险费		8,232.88	8,232.88	

3、生育保险费		-42,193.50	-42,193.50
四、住房公积金		239,760.00	239,7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3,222,130.84	3,222,130.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094.60	345,094.60	
2、失业保险费		27,309.75	27,309.75	
合 计		372,404.35	372,404.35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055.76	34,723.73
房产税	92,174.24	72,136.36
土地使用税	814,182.01	627,756.34
合 计	917,412.01	734,616.43

1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730.08	9,116.02
1至2年		1,965.50
2至3年	1,965.50	100,000.00
3年以上	171,790.80	71,790.80
合 计	193,486.38	182,872.3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保险	2,774.75	3,025.95
代扣代缴个人医疗保险	11,037.89	5,438.98
代扣代缴个人失业保险	4817.44	651.09
代扣代缴手续费	1,965.50	1,965.50
保证金	171,790.80	171,790.80
个人垫付款	1,100.00	
合 计	193,486.38	182,872.32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冀新房	100,000.00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昆明赛格迈电气有限公司	71,790.00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71,790.00		

1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支行	2009-8-10	2017-8-9	人民币	6.55	90,000,000.00	90,000,000.00

(3) 注：2009年8月10日，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贷款人）签订编号为：76012009281525的《基本建设项目借款合同（含财政协调贷款）》。根据该合同约定，郑东水务公司可依照合同的约定从贷款人处提取贷款期限为8年、总计为2.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实收资本

(1) 2015年1-6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期末余额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15、资本公积

(1) 2015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8,100,000.00			218,100,000.00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7,100,000.00	31,000,000.00		218,100,000.00

注：根据发改投资【2008】3155号文件，拨付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配套

资金总计：5,01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010.00 万元，地方投资 3,000.00 万元，后根据郑财办库【2009】9 号文件，前述地方投资 3,000.00 万元以转贷债权 2,000.00 万元拨付；根据发改投资【2010】814 号文件，拨付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中央投资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根据发改投资【2010】1461 号文件，拨付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配套资金总计：5,00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00 万元，地方投资 3,000.00 万元。根据豫财建【2011】451 号文件，拨付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配套资金：2,7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2 月，分别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投资补助款项各 3,000.00 万元，合计 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支行贷款。根据企业二期项目建设需要，郑州市财政局拨付二期项目工程款 100.00 万元。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54,758.26	-25,068,000.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54,758.26	-25,068,000.10
加：净利润		-7,392,483.00	-5,686,758.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股利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47,241.26	-30,754,758.26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800,000.00	27,002,083.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800,000.00	27,002,083.00
主营业务成本	15,473,973.86	30,941,930.3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5,473,973.86	30,941,930.34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1,437,814.06	2,699,173.54
福利费		13,780.00
折旧费	132,600.51	246,078.00
办公费	62,994.00	115,587.60

工会经费	25,926.80	74,015.57
职工教育经费	35,468.40	51,171.50
税金	206,463.55	412,927.10
差旅费	3,665.00	8,685.50
车辆费	170,141.67	504,493.60
其他	460,245.94	721,704.83
合 计	2,535,319.93	4,847,617.24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740,750.00	7,796,958.34
减：利息收入	154,245.29	340,502.79
手续费	425.80	2,148.20
合 计	2,586,930.51	7,458,603.75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65,981.30	153,031.93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2,469,800.00	2,469,800.00	10,824,200.00	10,824,200.00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833.36	98,833.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833.36	98,833.36
其他			12,792.34	12,792.34
合 计			111,625.70	111,625.70

2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54,245.29	340,502.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车辆费	170,141.67	504,493.60
差旅费	3,665.00	8,685.50
手续费	425.80	2,148.20
业务招待费	36,878.00	90,890.00
绿化费	93,696.75	220,673.50
其他费用类支出	131,888.28	153,730.11
往来款项	785,514.57	5,089,245.99
合 计	1,222,210.07	6,069,866.9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财政拨款支付贷款利息款项	2,469,800.00	10,824,200.00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92,483.00	-5,686,75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058.70	153,26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85,047.15	11,606,270.53
无形资产摊销	72,463.46	144,92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875.82	643,75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83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0,750.00	7,796,95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39.66	-228,14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2,306.70	-13,491,66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9,368.05	-4,017,472.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922.96	-2,980,042.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72,233.74	24,017,585.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17,585.27	23,728,987.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351.53	288,597.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572,233.74	24,017,585.27
其中: 库存现金	45,730.35	29,39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26,503.39	23,988,189.6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2,233.74	24,017,585.27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数	上年数
期末货币资金	21,572,233.74	24,017,585.27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 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2,233.74	24,017,585.27
减: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7,585.27	23,728,98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45,351.53	288,597.8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梁嵩巍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 码
郑州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144,000.00	100.00	100.00	郑州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78054541-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与郑州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中核算明细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因该事项应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需按照合同总金额 7,701.28 万元的 2% 缴纳该保证金，由于本公司与施工单位已完成决算，施工单位已撤场，追缴难度大，由本公司代施工单位缴纳该款项。根据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需在发放施工许可证完成公示 1 个月内，若未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时，可申请退还保证金。因目前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该保证金是否能及时完整退回，尚不确定。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经营性资产中共有一块土地由划拨地变性为出让地。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出让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使用年限 (年)	面积(平方米)	出让协议金额(元)
郑东土测字(2015) 第 165 号	京港澳高速东、 豫兴大道南	50.00	95,933.29	37,797,00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没有按照企业化运营，郑州市财政局根据公司每年根据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成本及期间费用金额（不包括折旧、摊销）拨付运营资金，营业收入金额即为每年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及期间费用（不包括折旧、摊销）金额，因此，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为持续亏损状态。

2、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郑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按市场化运营。